

附件2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北京市	1029
天津市	499
河北省	891
山西省	626
内蒙古自治区	748
辽宁省	1283
吉林省	755
黑龙江省	769
上海市	1078
江苏省	1007
浙江省	839
安徽省	461
福建省	347
江西省	318
山东省	1335
河南省	705
湖北省	501
湖南省	421
广东省 ^{注1}	1542
深圳市	20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48
海南省	72
四川省	437
贵州省	171
云南省	221
西藏自治区	25
重庆市	196
陕西省	386
甘肃省	253
青海省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1
合计	17997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注2}	3
总计 ^{注3}	18000

注：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